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正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武訓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複代理人 陳韋儒律師

被告 林秀月

蕭郁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琦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林秀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秀月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林秀月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秀月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嗣追加被告蕭郁儒，並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林秀月應給付原告62萬4,75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蕭郁儒應給付原

01 告62萬4,75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8頁）。經核原告
03 上開所為追加被告、變更聲明，於變更前後所主張均係基於
04 相同基礎事實，核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5 定，其訴之變更程序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應被告蕭郁儒之請求，至
08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216巷24弄6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
09 屋）進行防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估價，並於同月30日
10 提出價金62萬4,750元之估價單（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系
11 爭工程係由蕭郁儒代其母親即被告林秀月出面聯繫、傳遞工
12 程意向，過程中均有林秀月之及時參與，並負主導責任。系
13 爭承攬契約經林秀月同意後，伊於111年9月6日進場施作。
14 伊完成系爭工程後，林秀月於112年3月21日向伊索取保固證
15 明書，並於同年月27日收受保固證明書。然保證保固書所載
16 的完工日期為112年3月1日，伊屢次向被告林秀月請求給付
17 工程款，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任何款項與伊。爰依民法第49
18 0條、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萬4,750元等語。並
19 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林秀月應給付原告62萬4,750
20 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
22 1.被告蕭郁儒應給付原告62萬4,75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林秀月未曾與原告有業務往來，系爭工程之接
26 洽、磋商均由蕭郁儒與原告進行，林秀月並無與原告簽訂系
27 爭承攬契約。嗣系爭工程施工中，產生新的漏水點，林秀月
28 擔心蕭郁儒因此受騙，故協助蕭郁儒與原告溝通並告知施工
29 瑕疵，作為溝通窗口，是原告主張林秀月為系爭工程之定作
30 人，顯有錯誤。另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請款單之客戶記載均
31 為蕭郁儒，然請求權不因原告誤認林秀月為契約當事人而中

01 斷，故原告對蕭郁儒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應於保固書上記載完
02 工日期即112年3月1日起算，迄今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
03 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226
06 頁）

07 （一）原告於111年8月22日應被告蕭郁儒之請求，至系爭房屋進行
08 系爭工程之估價，原告並於同月30日提出原證1之估價單，
09 承攬價金為62萬4,750元。

10 （二）被告蕭郁儒請求增加防水毯工程項目作費用為1萬元。

11 （三）被告林秀月與被告蕭郁儒為母女關係。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
12 為被告林秀月之丈夫，至少有被告蕭郁儒、蕭郁儒之父親、
13 蕭郁儒之胞妹3人一同居住在系爭房屋。

14 （四）被告林秀月於112年3月21日向原告索取保固證明書，並於同
15 年月27日收受原證7之保固證明書。保證保固書所載的完工
16 日期為112年3月1日。

17 （五）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蕭郁儒有受領系爭工程，惟被告
18 二人迄今均未給付任何款項與原告。

19 四、經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見本院卷第226
20 頁）

21 （一）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究係被告林秀月或是被告蕭郁儒？

22 （二）若定作人為被告蕭郁儒，則原告就62萬4,750元之承攬報酬
23 是否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為被告林秀月：

26 1. 按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
27 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
28 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
29 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
30 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
31 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

01 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裁判參照)。依此，於探求當事人之
02 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
03 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
04 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
05 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
06 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 07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係由蕭郁儒代被告林秀月與原告聯
08 繫，於系爭工程之承攬期間，係由被告林秀月主導，且由原
09 告與蕭郁儒間之對話中，蕭郁儒會以擴音之方式讓被告林秀
10 月即時參與並加入討論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間之對
11 話紀錄中，原告與被告蕭郁儒相約油漆碰面之時間，於111
12 年11月28日被告蕭郁儒稱：「我請我媽直接打給你跟你約好
13 了」，並於原告詢問系爭工程之費用是否須開發票時覆稱：
14 「你跟我媽確定一下好了」（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又
15 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詢問被告林秀月是否需要開立發票
16 時，未見被告林秀月曾質疑其並非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反而
17 於112年3月1日傳送系爭房屋屋內之牆面照片稱：「後面牆
18 壁還是有濕濕的」、「油漆來看過，說是還在漏水，導致牆
19 壁油漆一直脫落」等語，以此質疑系爭工程存有瑕疵，並於
20 原告請領系爭工程款並附上匯款帳號之時，被告林秀月於11
21 2年3月21日覆稱：「上次跟油漆對漏水的問題趕快處理」、
22 「保固書先寄給我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
23 附回郵信封」等語，又於同月24日稱：「三樓房間天花板，
24 昨天換電燈螺絲都生鏽了，還有水痕」、「電燈是半年前更
25 換，昨天又換新的」等語，及傳送現場照片與原告；原告復
26 於同年4月17日再次向被告林秀月請求給付工程款，被告林
27 秀月則覆稱：「出國，月底回國」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
28 57頁），可認被告林秀月係以系爭工程之定作人之身分，對
29 原告提出瑕疵之主張，並要求原告寄送保固書與自己，寄送
30 地址亦載明為系爭房屋，並收受原告提出之保固書，上開對
31 話過程中，均未見被告林秀月有何質疑原告請款之對象應為

01 被告蕭郁儒而非自己，堪認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為被告林
02 秀月甚明。則被告辯稱被告林秀月僅代被告蕭郁儒與原告聯
03 繫、僅代為收受保固書云云，與上揭客觀之對話紀錄不符，
04 不足採信。

- 05 3. 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之估價單所載之客戶名稱為蕭小姐，以
06 此主張系爭工程之定作人為被告蕭郁儒等語。然承攬契約不
07 以要式為限，況被告蕭郁儒亦未在上開估價單上簽名，自不
08 得徒憑上開估價單上所載之客戶名稱，即得逕該所載之客戶
09 即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本院審酌被告蕭郁儒為被告林秀月
10 之女，且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被告林秀月之丈夫，該屋亦
11 住有被告林秀月之家人，為上開所不爭執，依照社會一般之
12 習慣或理性客觀認知，及民法第1003條之規定，夫妻間就日
13 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則系爭房屋既為被告林秀月之夫所有，
14 被告林秀月就其配偶、子女所共同居住之系爭房屋出面與原
15 告間締結系爭承攬契約，尚與常情無違；復參諸上揭原告與
16 被告間之對話過程，雖然初始係由原告與被告蕭郁儒聯繫，
17 並由被告蕭郁儒與原告討論系爭工程施作及時程之安排，但
18 後續於給付系爭工程款及保固書之收取等涉及契約主給付義
19 務之時，係由被告林秀月與原告聯絡，顯非如被告所辯，僅
20 因系爭房屋事後有漏水之瑕疵，方委由被告林秀月代為聯
21 繫；再者，觀諸整個原告與被告間之聯繫過程中，均未見被
22 告2人有何對原告明確表達被告蕭郁儒方為系爭工程之定作
23 人一事，故探求兩造間之真意，原告主張其主觀上認為被告
24 蕭郁儒係為家中所有之系爭房屋修繕一事與原告接洽，原告
25 進而與被告蕭郁儒討論系爭工程之施作，僅可認為被告蕭郁
26 儒基於被告林秀月之隱名代理人身分所為，系爭房屋既為被
27 告林秀月家人所居，締約主體即為被告林秀月等情，堪值採
28 信。倘若肯認被告上開之辯解，毋寧將容許債務人得於契約
29 過程中，刻意迴避締約之定作人為何人，事後於訴訟中再擇
30 對其有利之主張，顯與經驗法則與誠信原則相違，則被告辯
31 以上情，不足採信。

01 (二)本院既認定系爭承攬契約之定作人為被告林秀月，系爭工程
02 已於112年3月1日完工，則原告於113年7月9日依照系爭承攬
03 契約之約定，訴請被告林秀月給付系爭工程所積欠之工程款
04 62萬4,750元，為有理由，自無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之2
05 年消滅時效，並毋庸審酌上開四、(二)所列之爭點，附此
06 敘明。

0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屬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即113年7月31日（見本院卷第28頁）翌日即113年8月1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18 理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林秀月應給付原告62萬4,
20 75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聲明既有
22 理由，即毋庸審究其備位請求，併予敘明。

23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4 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洪忠改